



財務機構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申請表

重要：只有在香港沒有經營業務的財務機構才可作出此項申請。

致：稅務局局長

第1部所載的財務機構現申請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用作申請「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以登入「自動交換資料網站」。財務機構的資料如下：

第1部 財務機構的資料

- (1) 財務機構名稱 _____
- (2) 法定形式類型 法團 合夥 信託 其他（請詳述）_____
- (3) 法定形式性質 法人團體 不屬法人團體
- (4) 財務機構類別 託管機構 存款機構 投資實體 指明保險公司
- (5) 地址 _____
- (6) 財務機構不用在香港申請商業登記的原因（註1）
 財務機構是一個非商業實體
- 主要業務 _____
- 主要收入來源（例如：投資股息） _____
 其他（請詳述） _____
- (7) 財務機構開始維持須申報帳戶的日期（註2） _____
- (8) 聯絡人
(a) 姓名（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_____
(b) 職位 _____
(c) 電郵地址 _____
(d) 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 (9) 代表非法人團體財務機構維持財務帳戶的人
(a) 名稱 _____
(b) 商業登記號碼/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註3） _____

第2部 聲明書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上述及附件（如有）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人職銜（註4） _____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就本表格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並可在法律授權或准許的情況下，向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披露／轉移該等資料的任何或全部內容。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他的個人資料，但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豁免披露的情況除外。如欲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應致函評稅主任（地址為香港郵政總局郵箱 10851 號），同時應註明他於本局的檔案號碼。

附註

1. 若財務機構在香港開始經營業務，它須在開業後 1 個月內，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為業務辦理商業登記。當遞交有關申請後，財務機構亦應以書面通知評稅主任（稅收協定）。
2. 財務機構須在首次開始維持須申報帳戶的日期起計的3個月內經其於自動交換資料網站內的自動交換資料帳戶向局長發出通知。
3. 若代表財務機構維持財務帳戶的人在香港沒有經營業務且沒持有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該人士須提交一份維持財務帳戶的人士商業登記號碼等同編號申請表（IR1461表格）。
4. 本表格須由個人簽署，即以下人士：
 - (a) 董事、高級人員或清盤人（如財務機構為法團）；
 - (b) 合夥人（如財務機構為合夥）；
 - (c) 受託人（如財務機構為信託）或受託人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如財務機構為法團信託）；或
 - (d) 主要職員或責任人（如財務機構為團體）。